

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 年 3 月，公司员工杨涛、康红梅、张浩、张进峰、董慧超、高英强、陈忠杰、王金雷认购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增发的股份，认购股份数分别为 600,000、150,000、130,000、130,000、130,000、80,000、80,000、50,000 股，共计 1,350,000 股；并自愿作出限售承诺：“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；其各自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其中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自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，任职满五年后，不受前款限制，可自由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

截至目前，上述股东中的杨涛及张进峰已离职，其所持股份已全部办理限售，且已满半年。2019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其余六名股东提交的《关于提前解除自愿限售股份的申请》，拟在遵循《公司

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解除上述自愿限售承诺，若有法定限售要求仍遵循法定限售安排，并出具如下承诺：

1、提前解除限售是基于个人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2、解除限售的目的是为了转让和交易，以实现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》的议案，同意解除此六名股东做出的自愿限售承诺，其持有的自愿限售股份可提前解除限售，其中担任公司董监高的，仍遵循法定限售安排。此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9 日